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書偉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紀錄：周芸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審查意見：

（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係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地權」非屬劃設條件考量因素，建議刪除「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之劃設方式。經金門縣政府簡報說明，已刪除前開劃設方式，並以既有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地籍為範圍。

（二）另查金門縣烏坵鄉係尚未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經金門縣政府說明，考量該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考量合法建築聚集範圍且人口達一定規模者，符合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惟因縣府目前並無地用單位，並無法辦理鄉村區劃定作業，該情況實屬特殊，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原意，原則同意金門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並請金門縣政府依建物實際分布及活

動空間範圍、地形地貌等現況條件，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邊界，並補充特殊性之劃設原則說明。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

審查意見：

(一) 有關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經業務單位檢核，繪製說明書已納入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內容尚屬合理。另經金門縣政府說明，前述工程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二) 有關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

1. 有關大膽、二膽島觀光發展地區，本署前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29358 號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金門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提「烈嶼地區（含大二膽）旅遊帶觀光發展計畫」之計畫性質及年期是否得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表示意見，經該會以 113 年 3 月 8 日發國字第 1130003648 號函表示「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係為例行延續性、綜合型計畫方案，與個案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性質有異，是否得認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條件，請本署本於權責自行審認。

2. 另經金門縣政府說明，考量金門縣行政轄區多已實施

都市計畫，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未來將透過擴大都市計畫將目前未實施都市計畫之離小島土地納入管理，惟考量金門縣政府人力資源及量能不足，將分階段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近5年擬先就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範圍予以辦理，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尚符合全國土計畫所述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4.……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請金門縣政府於繪製說明書補充具體規劃方向、擴大都市計畫推動期程等相關內容，並修正繪製說明書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

- (三)有關金門本島及烈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空白地，屬都市計畫地區與平均高潮線間夾雜零星土地，未來將納入都市計畫法管制，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土計畫所述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4.……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內容尚屬合理，原則同意；惟建議後續擴大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時，應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 (四)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完成地籍測量之土地，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國家公園範圍或擬辦理填海造地者，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

.....

三、議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因陳情意見涉及本次會議議題一、二處理方式，經金門縣政府說明，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除討論議題外，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五、請金門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

◎董委員建宏

- （一）有關大坵、小坵島因地制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縣府是否將經濟部先前提出之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設置區位納入規劃考量，請縣府補充說明。
- （二）考量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對於周邊環境影響，不得於高人口密度地區設置，如未來政策確認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將設置於烏坵鄉，現階段將烏坵鄉劃設為供人口集居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是否妥適，請縣府再予評估。

◎蔡委員育新

- （一）經縣府說明，大坵、小坵島係以建物所在之地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大坵島北部部分建物所在之地籍未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其原因為何，請縣府補充說明。
- （二）大坵、小坵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包含部分地形陡峭且未作建築使用之土地，請縣府補充說明界線決定之理由。

◎陳委員瑋玲

有關大坵、小坵島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原則尊重縣府規劃考量，並請縣府就下列事項說明：

- （一）其他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原因？是否得劃設為其他國土功

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 有關小坵島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範圍：

1. 建議將小坵碼頭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
2. 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內包含未作建築使用之土地，未符縣府所提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請補充說明原因。

◎郭委員翡翠

(一) 有關小坵島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範圍，查部分建築所在之地籍包含陡峭坡地，不利建築使用，建議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 有關大坵、小坵島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故就大坵、小坵島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之地籍，是否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作業，俾行政程序完備？
2. 考量其他直轄市、縣(市)亦可能有相似之特殊情形，是否得比照適用縣府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其審議同意原則為何？請國土管理署表示意見。

◎葉委員瑞麟（傅簡任技正增渠代）

金門縣全區均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及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管制，大坵、小坵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未具妥適性，應納入都市計畫地

區並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等。

◎王副召集人翠英

原則同意大坵、小坵島透過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縣府係以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地籍為範圍劃設，與現行區域計畫法鄉村區以建地邊緣為範圍之劃定原則不同，建議得評估依建物外框線、活動空間範圍、地形地貌、道路等現況條件，調整劃設範圍。

◎陳委員玉雯

- (一)有關大坵、小坵島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範圍內，包含地形陡峭且現況未作建築使用之土地，未來亦不利建築使用，建議得劃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
- (二)有關大坵、小坵島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應加強規劃合理性、必要性及特殊性之論述，例如增加「限於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以地勢平緩地區為劃設範圍」等條件，以限制該項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適用範疇。

◎黃召集人書偉

認同郭委員意見，建議縣府現階段儘速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作業；另如未及辦理，則建議劃設條件納入「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相關文字說明，以作為該項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同意條件。

◎金門縣政府

- (一)有關經濟部所提以烏坵鄉作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之候選場址，本府及當地居民均大力反對，如後續依循國

家政策仍於烏坵鄉設置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應按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現階段大坵、小坵仍維持部分依通案性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依本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二) 有關依建物所在之地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相關疑義：

1. 大坵島北部建物屬國防設施，具軍事機敏性，建議依通案劃設方式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小坵島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範圍現已納入小坵碼頭。
3. 本府考量大、小坵島人口、建築密集區域尚包含部分私有土地，如僅依建物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可能影響私有建物重建、新建、改建之可建築面積，爰以建物所在之地籍為範圍劃設，導致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範圍包含地形陡峭且況未作建築使用之土地。本府將參考委員所提之界線決定修正意見，再予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範圍。

(三) 有關大坵、小坵島劃設為都市計畫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 大坵、小坵島尚非屬金門特定區計畫及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2. 另外，考量該等離小島為軍方託管，且地理位置與金門本島相距遙遠，管制不易；又烏坵鄉公所尚無法提出具體書件，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

條件，難以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爰透過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將大坵、小坵島建物、人口密集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保障既有建築之使用。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大坵、小坵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部分，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二)有關大坵、小坵島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1. 屬金門縣特殊個案，不得比照適用於本島其他直轄市、縣（市）。
2. 考量大坵、小坵島現況尚未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容許使用規定。建議縣府於現階段辦理編定作業，就既有建物所在之土地編定為適當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俾銜接前開管制規則（草案）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容許使用規定。
3. 惟因大坵、小坵島對外交通不便，如補辦編定及鑑界測量作業執行困難，本署將協助縣府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貳、討論事項議題二：

◎郭委員翡玉

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縣府辦理擴大都市計畫，該等土地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游委員建華（劉簡任技正思蓉代）

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如按通案性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惟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不得設置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縣府是否考量過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滿足當地觀光發展需求？

◎王副召集人翠英

請縣府補充說明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未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具體規劃考量。

◎吳委員彩珠

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應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惟依繪製說明書及本次提會審議資料皆尚未提出相關文件，請縣府補充說明。

◎陳委員璋玲

（一）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現況無居民居住，主要係因觀光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建議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二）除大坵、小坵、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之外，其餘未劃定分區及編定用地之離小島，是否皆依通案性劃設

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 (三)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屬填海造地案件，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面積為何？考量高雄市具相似案例，經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認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請縣府補充說明本案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

◎葉委員瑞麟（傳簡任技正增渠代）

有關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是否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納入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如該等離小島屬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現階段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符合通案劃設方式。

◎陳委員玉雯

建議縣府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敘明辦理擴大金門特定區計畫之期程，加強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金門縣政府

- (一) 有關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以符合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未來觀光發展需求，考量本縣大部分部行政轄區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免擬訂國土計畫，爰現階段尚無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二) 有關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現況未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倘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依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無法作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使用。是以，考量該等離小島之觀光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來循擴大都市計畫程序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中。

2. 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具體規劃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參見本府提會簡報第17頁之大膽島使用計畫圖及本縣歷年編列建設預算。
3. 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皆屬公有土地，未來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將依軍事設施、觀光建設、保護保育等需求，劃設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4. 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自103年經軍方解除列管後，本府積極發展軍事遺跡一日觀光行程，具興建遊客中心及其他必要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需求。

(三) 除大坵、小坵、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之外，其餘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小島，考量現階段無特定土地使用需求或空間發展規劃，皆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四) 有關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係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及111-115年)，已編列未來興建工程預算，且已開始填海造陸前置作業工程，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 考量金門縣主要發展地區(大金、小金)均位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如僅就大坵、小坵、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等離小島範圍研擬國土計畫，不符合

比例原則，爰金門縣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實際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仍有不符合既有合法使用及當地發展需求之情形。考量大坵、小坵、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等離小島早期係軍事管制區，近年因戰地任務解除陸續移交金門縣政府管理，為保障當地居民權益及結合金門縣未來整體發展所需，建議原則同意金門縣政府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 （二）有關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該計畫業於 110 年取得海岸用地區位許可，並於 111 年 8 月 16 日開始工程作業，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完工。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書偉

黃書偉

紀錄：周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副召集人翠雲	王翠雲 請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請假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李委員君如	請假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蔡委員育新	蔡育新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請假		
陳委員育貞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盧委員沛文	請假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王委員銘正	請假		
王委員成機	請假		
曾委員珣芬			
葉委員瑞麟		120 簡任技正	傅增平
徐委員淑芷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以雅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劉思蓉
連委員尤菁		科長	林漢松
林委員繼國		副研究員	歐陽恬恬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聘員	李雪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王國材
交通部航港局	請假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呈軒
金門縣政府	黃煒山 湯麗雲 黃嘉蓮
	柯天河 曾培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許以宏
國土管制科	廖雅虹 陳玟君
國土規劃科	郭曉瑩 呂淑韻 薛學儒 謝玉如 周芸 林雨靚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楊家格 蘇程中